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8楼G-H座

目录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及股权架构 5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6
问题 3. 关于商标管理 27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内控 32
问题 15. 关于环保 47
问题 17.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62
问题 1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69
第二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71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71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78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102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119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134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0
问题 21. 关于董监高 173
问题 22. 关于环保 176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18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5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0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1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威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7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及股权架构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在回复中清晰准确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存在的多层股权架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境内外多层股权架构的历史和形成原因，多层股权架构的设立、存续和拆除是否符合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目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及董事的简要信息、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3）上述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请勿简单援引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回复：

公司的多层股权架构涉及境内外多层控股公司，其中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乐信设立在中国香港，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管理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天威企管、天威兴业设立在境内。

一、多层股权架构的历史和形成原因、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公司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境外控股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而搭建，在境内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风险控制及合理税务筹划，采用了普遍通行的中国香港、英属维京群岛的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

公司多层股权架构中的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等企业的成立时间远早于公司成立时间，且天威控股对外投资企业数量众多，多层股权架构并非专为公司而设置，是历史形成的结果。

公司目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多层股权架构设立后未进行拆除。公司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全部主体（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均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作为中国香港籍和中国澳门籍人士，其设立、变更境外控股公司均履行了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其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以及境内公司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目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及董事的简要信息、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史达宝投资

成立时间	1990.10.05
目的	非专为持有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	贺良梅（51.00%）、冯玉珍（35.50%）、赖汉明（5.76%）、麦润香（3.60%）、冯宝珍（2.34%）、冯锦明（0.90%）、冯锦新（0.9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

董事	贺良梅、冯玉珍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2、对任何事项的表决均应以投票方式进行，每一位股东成员对其所持的每一份额对应有一票表决权 3、董事有权行使/作出所有可经该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作出的权力或行为（除了公司条例、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外）

史达宝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史达宝投资（69.81%）、王氏港建（14.91%）、徐应春（8.50%）、王忠桐（4.99%）、贺子灵（1.80%）
2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该公司存在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该公司实际受益人分别为：史达宝投资（69.84%）、王氏港建（14.99%）、徐应春（8.50%）、王忠桐（4.92%）、冯玉珍（1.75%）
3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mart.Ne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该公司存在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持有的该公司69.84%股权受益人为史达宝投资，该公司实际受益人分别为：史达宝投资（69.84%）、王氏港建（14.99%）、徐应春（8.50%）、王忠桐（4.92%）、冯玉珍（1.75%）

（二） 天威控股

成立时间	1987.07.24
目的	非专为持有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	史达宝投资（69.81%）、王氏港建（14.91%）、徐应春（8.50%）、王忠桐（4.99%）、贺子灵（1.8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
董事	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2、据该公司股东间之协议，该公司最多可以有 5 名董事，而史达宝投资有权委任最多 4 名董事 3、董事有权行使/作出所有可经该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作出的权力或行为（除了公司条例、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外）

天威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天威控股（100%）
2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天威控股（100%）
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中国香港	招聘广告	天威控股（100%）
4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天威控股（100%）
5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6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8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9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10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11	Marlton Investments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Limited			
12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13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14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15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100%）
16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BVI）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100%）
17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100%）
18	Multi Union Trading（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100%）
19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100%）
20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99.99%）、天威管理（0.01%）
21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99.99%）、天威管理（0.01%）
22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99.99%）、冯宝珍（0.01%）
23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99.9998%）、贺良梅（0.0002%）
24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99.99%）、贺良梅（0.0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5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天威控股（99.99%）、赖汉明（0.01%）
26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天威控股（99.99%）、冯宝珍（0.01%）
27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MCO）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天威控股（98.00%）、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1.00%）、Vegas Technology Limited（1.00%）

（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02.10
目的	非专为持有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	天威控股（10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
董事	贺良梅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拥有管理、领导或监管该公司业务与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 3、董事可以行使所有没有被商业公司法和组织大纲和章程要求需要由股东行使的该公司权力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捷时国际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100%）

（四） 捷时国际

成立时间	2002.06.26

目的	投资设立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10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
董事	贺良梅、张涛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有权行使/作出所有可经股东大会行使/作出的权力或行为（除了公司条例、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外）

捷时国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威新材	珠海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捷时国际（73.7308%）、天威兴业（7.1249%）、天威众创（6.7362%）、东风股份（5.9933%）、毅达创新（5.9933%）、小蚂蚁投资（0.4216%）

（五） 天威管理

成立时间	1997.07.08
目的	非专为持有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	天威控股（10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
董事	冯玉珍、冯宝珍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可以行使所有没有被商业公司法和组织大纲和章程要求需要由股东行使的该公司权力

天威管理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管理（100%）
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展览室/画廊	天威管理（100%）
3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天威管理（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4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管理（0.01%）、天徽有限公司（69.99%）、殷大伟（30.00%）
5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管理（0.01%）、天威控股（99.99%）
6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天威管理（0.01%）、Concise Victory Limited（99.99%）
7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天威管理（0.01%）、天威控股（99.99%）

（六） 天威乐信

成立时间	2009.04.15
目的	非专为持有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	天威管理（10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
董事	冯玉珍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有权行使该公司的一切权力（除了公司条例、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外）

天威乐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威企管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天威乐信（100%）

（七） 天威企管

成立时间	2000.10.12
目的	非专为持有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股东	天威乐信（100%）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
董事	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2、最高权力机构为其股东天威乐信，决定该公司的重大事项

天威企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天威企管（100%）
2	天威兴业	珠海	投资业务	天威企管（57.07%）、贺良梅（16.44%）、冯玉珍（6.58%）、徐应春（6.58%）、FENGBIN WANG（王凤斌）（5.26%）、冯宝珍（3.29%）、李兴尧（1.97%）、贺小良（1.97%）、周国伟（0.85%）

（八） 天威兴业

成立时间	2015.12.01
目的	作为公司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	天威企管（57.07%）、贺良梅（16.44%）、冯玉珍（6.58%）、徐应春（6.58%）、FENGBIN WANG（王凤斌）（5.26%）、冯宝珍（3.29%）、李兴尧（1.97%）、贺小良（1.97%）、周国伟（0.85%）
最终出资人	贺良梅、冯玉珍、赖汉明、麦润香、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徐应春、王忠桐、贺子灵、WKK、FENGBIN WANG（王凤斌）、李兴尧、贺小良、周国伟
董事	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
公司治理和决策安排	1、除章程之外，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2、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决定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天威兴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威新材	珠海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捷时国际（73.7308%）、天威兴业（7.1249%）、天威众创（6.7362%）、东风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5.9933%）、毅达创新（5.9933%）、小蚂蚁投资（0.4216%）

三、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上述持股及任职关系之外，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1、贺良梅与冯玉珍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2 月 28 日，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就相关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贺子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子女；

3、贺小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兄弟；

4、麦润香为冯玉珍、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的母亲，冯玉珍、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为兄弟姐妹关系；

5、冯宝珍与赖汉明为夫妻关系；

6、WKK 为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之外，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史达宝投资、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章程，天威控股章程及股东间协议，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章程及工商登记（商业登记）资料；

4、取得并查阅王氏港建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5、取得并查阅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取得并查阅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7、取得并查阅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层股权架构并非专为设立发行人而设置，而是历史形成的结果；发行人目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多层股权架构设立后未进行拆除，多层股权架构中的境内外主体均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作为中国香港籍和中国澳门籍人士，其设立、变更境外控股公司均履行了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其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以及境内公司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3、除了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多层股权架构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其中部分高管及全部非高管的普通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2）披露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董事、主要业务、对外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3）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多位曾担任发行人高管或子公司高管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相关高管负责的具体事务、及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4）结合上述关联方为持股员工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员工持股是否存在代持，大部分员工通过借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无自有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上述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为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截至目前，天威兴业股东合计 9 名，其中自然人 8 人，仅 FENGBIN WANG（王凤斌）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

公司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天威众创股东合计 28 人，其中 2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小蚂蚁投资持股平台人员，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员工与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就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	借款利息	特别承诺条款	保密条款	争议解决
FENGBIN WANG（王凤斌）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详见下表	股权激励投资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借款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借款人应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但借款协议另有约定除外。经双方达成一致，借款人可提	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利率 4.75%；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则公司同步调整。借款利息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由借款人自行将当月借款利息支付到出借人指定账户。	出借人不因向借款人提供参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而对借款人直接持有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间接持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除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之外，双方不再就借款人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股权/股票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或者其他在先权利。借款人对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股权/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不存在委托代持及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前，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本次借款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	因履行借款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	借款利息	特别承诺条款	保密条款	争议解决
其他借款员工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下表		前还款，借款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利率 4.75%；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则公司同步调整。借款利息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由借款人委托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个人当月薪酬扣取当月借款利息支付到出借人指定账户。	出借人不因向借款人提供参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而对借款人直接持有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间接持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除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之外，双方不再就借款人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股权/股票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或者其他在先权利。借款人对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股权/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不存在委托代持及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	本次借款有关的信息。	的法院起诉。

《借款协议书》未对员工离职时是否需提前偿还借款进行明确约定，借款员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公司将与借款员工协商提前偿还借款事宜。截至目前，借款员工中仅有任支刚已离职，任支刚 2019 年 6 月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偿还了全部借款。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员工向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总金额	借款金额	本金归还金额	剩余借款金额	利率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到期日
1	田永中	天威众创	109.41	70.09	0.00	70.09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5年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利率4.75%，且同步调整	12.21	2017.06	2023.06
2	姚明珏		111.88	111.88	0.00	111.88		19.49	2017.06	2023.06
3	王晓辉		61.36	36.82	0.00	36.82		6.41	2017.06	2023.06
4	陈奕雄		50.15	30.09	0.00	30.09		5.24	2017.06	2023.06
5	时文强		44.25	26.55	0.00	26.55		4.62	2017.06	2023.06
6	刘德祥		39.53	23.72	0.00	23.72		4.13	2017.06	2023.06
7	杨志勇		24.78	14.87	0.00	14.87		2.59	2017.06	2023.06
8	田波		24.78	14.87	0.00	14.87		2.59	2017.06	2023.06
9	杨秋艳		24.78	14.87	0.00	14.87		2.59	2017.06	2023.06
10	蔡金求		18.88	11.33	0.00	11.33		1.97	2017.06	2023.06
11	王彦刚		18.88	11.33	0.00	11.33		1.97	2017.06	2023.06
12	李树锋		18.88	11.33	0.00	11.33		1.97	2017.06	2023.06
13	黄国忠		18.88	11.33	0.00	11.33		1.97	2017.06	2023.06
14	杨娟		18.88	11.33	0.00	11.33		1.97	2017.06	2023.06
15	练祥庆		18.88	11.33	0.00	11.33		1.97	2017.06	2023.06
16	王晶		11.21	6.73	0.00	6.73		1.17	2017.06	2023.06
17	柯文兵		11.21	6.73	0.00	6.73		1.17	2017.06	2023.06
18	邹贤昌		11.21	6.73	0.00	6.73		1.17	2017.06	2023.06
19	汪国财		3.54	2.12	0.00	2.12		0.37	2017.06	2023.06
20	金阶文		43.07	12.92	0.00	12.92		2.25	2017.06	2023.06
21	杨亚婷		18.88	11.33	11.33	0.00		0.40	2017.06	已提前偿还借款
22	任支刚	天威兴业	11.21	6.73	6.73	0.00		0.61	2017.06	已提前偿还借款
23	FENGBIN WANG（王凤斌）		78.85	47.31	0.00	47.31		2.25	2020.03	2023.03

注：1、出借人实际出借日期与借款协议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从实际出借日期开始起算。

2、任支刚因离职，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并提前偿还借款。根据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借款员工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借款期内产生的利息。

根据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借款员工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借款期内产生的利息。

二、披露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董事、主要业务、对外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于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上述借款均以员工自愿参与为原则，关联公司为员工提供有息借款旨在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便利。为员工持股提供借款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董事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0.12.31/2020 年度）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01.10.03	该公司存在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该公司实际受益人分别为：史达宝投资（69.84%）、王氏港建（14.99%）、徐应春（8.50%）、王忠桐（4.92%）、冯玉珍（1.75%）	赖汉明、徐应东	投资业务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00%）	总资产：1,542.19 万港元 净资产：642.19 万港元 净利润：-243.65 万港元

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董事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0.12.31/2020 年度）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2.05.18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	赖汉明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总资产：2,273.32 万元 净资产：1,799.23 万元 净利润：38.80 万元

注：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通过上述两家企业为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有息借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仅从事投资业务，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两家企业对于现金流的要求均较低，在提供有息借款的情况下，两家企业的财务状况仍可以较好地满足两家企业对现金流的要求；

第二、借款员工 FENGBIN WANG（王凤斌）为外籍人员，考虑收取和偿还借款资金的便利，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与其签署借款协议、提供借款；

第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史达宝投资直接控股的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与天威控股是同受史达宝投资控股的兄弟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虽然是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但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因此，该等借款不会影响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

综上，通过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有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多位曾担任发行人高管或子公司高管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相关高管负责的具体事务、及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多位曾担任发行人高管或子公司高管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人员不存在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人员曾担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监事、顾问，相关人员离任或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离职或离任原因
1	徐应春	董事（离任）	董事会换届
2	周国伟	董事（离任）	董事会换届
3	李兴尧	监事（离任）	监事会换届
4	林海颖	监事（离任）	监事会换届
5	洪楚云	顾问（离职）	聘用合同期限届满
6	贺小良	顾问（离职）	聘用合同期限届满
7	冯玉珍	上海欣威董事（离任）	股东任免
8	冯宝珍	上海欣威董事（离任）	股东任免
9	张希平	上海欣威董事（离任）	股东任免
10	郑玉霞	上海欣威董事（离任）	股东任免

（二）相关高管负责的具体事务、及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徐应春、周国伟，监事李兴尧、林海颖，以及子公司董事冯玉珍、冯宝珍、张希平、郑玉霞在离任之前，除了正常履行其董事、监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负责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事务，且上述人员的离任系正常的换届选举和股东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顾问洪楚云、贺小良在离职之前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事务，且因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正常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关联方为持股员工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持股平台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中，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持股平台部分员工的出资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的情形，其中天威兴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威众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持股平台天威兴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威兴业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天威兴业的公司章程规定，天威兴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天威兴业董事会，天威兴业的董事分别为：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兴业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贺良梅直接持有天威兴业 16.44%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 57.07%股权，合计控制天威兴业 73.51%股权，且通过股东委派方式控制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实际支配天威兴业的经营决策。因此，天威兴业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威兴业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股平台天威众创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威众创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天威众创的公司章程规定，天威众创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天威众创股东会，天威众创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天威众创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章程之外，天威众创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威众创股权，无法决定或否决天威众创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威众创的情形。虽然公司的关联方为持股员工提供了融资安排，但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员工或天威众创之间未就天威众创股东表决权达成协议或作出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威众创股权。

综上所述，天威众创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员工持股是否存在代持，大部分员工通过借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无自有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员工持股的代持情况

持股员工田永中与王晓辉于 2017 年 4 月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晓辉股权由田永中代为持有。2020 年 5 月双方签署《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田永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晓辉的配偶王娟并已办妥工商登记。王晓辉股权登记在其配偶名下原因为其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考虑工商登记的便捷性，未登记在其本人名下。

根据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双方承诺签署的《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解除及转让行为均是真实的法律行为，亦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之后，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其本人拥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确认其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了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的情形外，员工持股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二） 大部分员工通过借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无自有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公司为员工提供有息借款的主要原因为：考虑员工的资金情况，公司为鼓励员工积极参与股权激励，制定了有息借款方案，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员工提供有息借款，员工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自行决定借款金额。

截至目前，天威兴业股东合计 9 名，其中自然人 8 人，仅 FENGBIN WANG（王

凤斌）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天威众创股东合计 28 人，其中 2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小蚂蚁投资持股平台人员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截至目前，22 名借款员工中仅姚明珏 1 人无自有资金出资，主要原因为姚明珏夫妇在 2017 年 6 月为子女支付了 4,500,000 元购房款，导致付款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考虑其实际情况以及作为核心人员作出的贡献，为其提供的有息借款金额较大，其通过借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无自有出资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海欣威、天威兴业、天威众创、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公司顾问的聘用合同；

3、取得并查阅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信托声明书，赖汉明、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取得并查阅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5、取得并查阅田永中与王晓辉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和《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

6、取得并查阅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

8、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9、取得并查阅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

10、取得并查阅姚明珏夫妇的结婚证；

11、取得并查阅姚明珏夫妇支付购房款的凭证、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持股员工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2、发行人已披露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董事、主要业务、对外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3、发行人已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顾问或子公司董事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离任或离职的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子公司董事的离任，以及发行人顾问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天威兴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威众创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除了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且已解除代持的情形外，员工持股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截至目前，22 名借款员工中仅姚明珏 1 人无自有资金出资，主要原因为子女购房，导致付款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考虑其实际情况以及作为核心人员作出的贡献，为其提供的有息借款金额较大，其通过借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无自有出资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商标管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显雅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便于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显雅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

属企业进行使用。

（2）除显雅有限公司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亦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商标图案与显雅有限公司转让的商标图案均包含“NEOJET”字样。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3）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都属于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结合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 ，补充披露珠海宝杰持有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持有其他商标、相关商标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补充披露珠海宝杰持有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2 年 5 月，为从事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贺良梅通过其控制的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在珠海市南屏镇新工业区投资设立了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使用的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厂房，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租赁的厂房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主要产品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喷墨打印机墨盒和配件。

2004 年，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需要新增多条生产线、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需要新建厂房、办公楼和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上述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2004 年 11 月，贺良梅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捷时国际在珠海保

税区投资设立了公司的前身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天然宝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7,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办公楼和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至 2009 年，天然宝杰已形成包括分散墨水、水性墨水以及弱溶剂墨水在内的数码喷印材料产品线。随着产品推广与销售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天然宝杰喷印墨水产品已开始广泛应用于纺织数码印花、影楼写真等纺织品、户内广告、大幅面户外广告以及桌面办公等多个领域。随着天然宝杰业务的逐步成熟，2010 年起，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2005 年-2009 年，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注册号为 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5010332、5010333 的商标，但在该等商标无偿转让或有效期届满前均未实际使用。

商标转让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003592573	NEOJET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00141281	NEOJET	第 2 类		
3	826191282	NEOJET	第 2 类		

公司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控制的企业，在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确有商标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避免以后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和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商

业合理性。

二、珠海宝杰是否持有其他商标、相关商标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申请注册了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注册时间
1	003592573	NEOJET	第 2 类	2005.05.10
2	300141281		第 2 类	2004.01.12
3	826191282	NEOJET	第 2 类	2007.08.07
4	5010332	天然宝杰	第 40 类	2009.08.07
5	5010333	天然宝杰	第 35 类	2009.11.07

上述注册号为 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 的商标已于 2016 年无偿转让给了公司；注册号为 5010332、5010333 的商标因 2019 年注册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续展注册而无效。截至目前，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持有有效商标。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停止经营，在 2016 年将注册号为 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前后，均未使用该等商标，亦未使用注册号为 5010332、5010333 的商标，上述 5 项商标未产生相关产品收入。

三、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

显雅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便于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显雅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作为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的“”、“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直接由显雅有限公司持有未转让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而是通过授

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

从股权结构上看，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史达宝投资直接控股的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与天威控股是史达宝投资控股的兄弟公司，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其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

从商业合理性上看，在与天威集团相关的主要商标由显雅有限公司持有并管理的前提下，天威集团的兄弟公司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申请注册少量商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并不影响显雅有限公司作为天威集团品牌集中管理公司的定位。

综上所述，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相关商标，与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并不冲突。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厂房租赁合同；

3、取得并查阅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

4、取得并查阅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的商标的注册证和商标转让协议；

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

6、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相关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2、截至目前，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持有有效商标；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的相关商标未产生产品收入；

3、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相关商标，与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并不冲突。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内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3 月分别增资引进投资人，各方主体签订《增资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还控制其他 83 家境内外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和比重明显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进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增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是否对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作出约定，如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等。

（2）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业务划分、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新进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增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是否对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作出约定，如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等。

2020 年 2 月、3 月，公司分别增资引进投资机构东风股份、毅达投资的同时，上述投资机构均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委派了董事。相关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协议关于参与公司治理约定	公司章程关于参与公司治理约定
东风股份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9.1 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增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有权委派、提名 1 名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 9.3 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增资方增资时对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所有董事一致通过才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3.1 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9.3.2 注册资本的减少； 9.3.3 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所有董事一致通过才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二）注册资本的减少； （三）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毅达投资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9.1 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增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的前提下有权委派、提名 1 名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 9.3 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增资方增资时对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所有董事一致通过才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3.1 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9.3.2 注册资本的减少； 9.3.3 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综上，《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作出约定，根据《增资协议》，东风股份、毅达投资拥有提名董事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注册资本的减少以及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等三个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Macau）	中国澳门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英属维尔	未开展实际经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imited	京群岛	营	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BVI）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MCO）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A&J）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天威企管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	化纤布织造、加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珠海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展览室/画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中国香港	招聘广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二）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3 家企业中，22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27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中国香港，22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4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中国澳门，2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英国，注册地在越南、新加坡、美国、德国、法国及萨摩亚各 1 家。其中，仅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 36 家，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 34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 13 家。

仅从事投资业务的 36 家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大部分在中国香港和英属维京群岛，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境内外投资而搭建，在境内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风险控制及合理税务筹划，采用了普遍通行的中国香港、英属维京群岛的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

开展实际经营的 34 家企业，是基于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方面的业务经营需要根据不同的业务定位而设立，并根据不同业务及市场的需要分布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越南、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国、德国、法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

13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中，6 家企业的设立目的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产品认证，但未开展或开展相关业务后根据市场及业务调整已停止经营，包含：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科汇精工有限公司、泛菱贸易有限公司、Multi Union Trading（BVI） Co. Ltd.、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5 家企业用于持有商标、物业、车辆等资产的企业，包含：天威物业有限公司（BVI）、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及 Selangor Group Limited 等 3 家为持有物业；显雅有限公司持有商标；天威物业有限公司（澳门）持有车辆；2 家企业设立用于作为境外关联公司的董事，包含：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君鸿有限公司。

1983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在境内外投资设立了公司及上述 83 家企业，鉴于其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商业活动的时间比较长，且在中国境外成立公司的手续也比较简便，其控制境内外多家企业，是投资选择及多年历史形成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必要性、公允性进行审议，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

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曾经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并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除关联方之间因自身业务需求存在采购及销售外，公司未通过主要客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未通过主要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亦未通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其他交易，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渠道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

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5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划分、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划分，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通过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

（2）通过查阅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产品生产过

程。

2、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取得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时间、交易类型、具体内容及交易金额；

（2）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进行走访、取得关联方出具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3）通过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4）通过取得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方转让的真实性；

（5）通过交叉匹配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针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生产、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生产、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生产、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生产、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制定及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2）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名册，核查关联方生产、采购及销售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核查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生产、采购与销售人员是否

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及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4）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进行走访、取得关联方出具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4、针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如下:

（1）通过抽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2）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资金往来；

（3）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进行走访，核查确认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取得实际控制人就其本人控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代付成本、代垫费用出具的书面说明。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增资协议；取得并查阅机构股东及其委

派董事出具的调查表；

2、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

3、查阅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产品生产过程；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取得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时间、交易类型、具体内容及交易金额，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5、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6、取得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方转让的真实性；

7、交叉匹配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生产、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生产、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生产、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制定及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9、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名册，核查关联方生产、采购及销售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核查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生产、采购与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及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11、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资金往来；

12、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进行走访、取得关联方出具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产生及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3、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4、查阅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取得实际控制人就其本人控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代付成本、代垫费用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作出约定，根据《增资协议》，东风股份、毅达投资拥有提名董事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注册资本的减少以及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等三个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受限于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15.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

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2018 年 7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及标准煤折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1,043.71	1,395.13	1,192.03
	折标准煤（吨）	1,282.72	1,714.62	1,465.01
水	公司用量（万吨）	5.54	6.41	6.30
	折标准煤（吨）	14.25	16.47	16.20
折标准煤总额（吨）		1,296.97	1,731.09	1,481.20
营业收入（万元）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9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6.78%	8.54%	8.7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481.20 吨、1,731.09 吨、1,296.97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49 吨标准煤/万元、0.039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中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73%、8.54%、6.78%，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综上，公司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能效水平较高，节能效果较好，不存在高耗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 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等高碳排放的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2020 年 2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及公示，评定公司为广东省 2019 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珠海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办法》，组织开展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司已连续 4 年被评为珠海市环保诚信企业（绿牌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珠海市及珠海市保税区节能减排、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等多项财政补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针对排放的污染物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VOCs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就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1,481.20吨、1,731.09吨、1,296.97吨，平均能耗分别为0.051吨标准煤/万元、0.049吨标准煤/万元、0.039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为8.73%、8.54%、6.78%，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643.75	805.88	665.37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1,043.71	1,395.13	1,192.0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20.86	24.11	23.81
公司用量（万吨）	5.54	6.41	6.30
营业成本（万元）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耗用能源占营业成本比重	3.02%	3.28%	3.47%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5.00%，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为5号厂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5号厂房建设项目为基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水基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进行的产能扩建，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31 号	已验收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新材	5 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 号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持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 1Q），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节能义务。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的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5%以下，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欣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威科创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威科创的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 年 10 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

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据此，公司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包括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6 号临时仓库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 号临时仓库项目依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

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并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212 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亦未包括“自备燃煤电厂”项目。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公司及募投项目位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 号）规定的禁燃区内。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公司及募投项目在禁燃区内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十一、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十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明细及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电力、水的付款凭证；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7、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文件；

8、查阅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

9、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http://gdee.gd.gov.cn/zdgk/）、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0、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新浪财经、财经网、中国金融网、凤凰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等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

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7、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自备燃煤电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虽在禁燃区内，但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问题 17.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新

三板挂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本次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适应数码喷墨技术的功能性、环保型喷墨墨水，并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喷墨打印解决方案及服务，是一家行业领先的喷墨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化，相比申报新三板，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表述更加聚焦，无实质性差异
风险因素	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数码喷印技术推广预期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汇率变动风险	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产品退货风险、境外客户流失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贸易型供应商变动风险、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指引，围绕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更加系统、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布的情况	按产品应用场景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分类	按产品属性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分类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更全面的产品分类以及介绍
商标	境内商标1项 授权使用商标6项	境内商标18项 境外商标4项 授权使用商标3项	新增披露4项境外商标，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持有及授权商标情况
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11个 关联法人：173个	关联自然人：18个 关联法人：195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4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23个	1、因董事会换届、新增聘请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比新三板披露信息新增关联自然人6名，含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名；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关联自然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人，据此新增关联自然人1名； 3、因股东、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相比新三板披露信息新增关联法人22名； 4、本次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指引，新增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法人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定期报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新三板披露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本次招股说明书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而新三板披露信息未进行合并计算； 3、本次招股说明书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错误进行了更正
员工人数	2018年期末员工人数313人	2018年期末员工人数312人	新三板披露信息中员工人数统计存在错误，本次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正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招股说明书仅有 2018 年度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合并损益表项目：①销售费用：调整减少销售人员奖金 71,000.00 元；②管理费用：调整减少管理人员奖金 352,000.00 元；③研发费用：调整减少研发人员奖金 75,000.00 元；④所得税费用：冲销 2017 年补计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00.00 元。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名称	新三板披露文件	累积影响金额	本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20,952,316.31	-71,000.00	20,881,316.31	子公司上海欣威存在费用跨期事项，公司已对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管理费用	15,903,597.85	-352,000.00	15,551,597.85	
研发费用	11,140,376.84	-75,000.00	11,065,376.84	
所得税费用	6,608,501.59	124,500.00	6,733,001.59	
净利润	40,192,734.14	373,500.00	40,566,234.14	

（2）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差异

① 关联采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度	差异主要原因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招股说明书	本次招股说明书对公司与珠海天威泛凌有限公司交易少计560.34元予以更正，相关差异较小
关联方合计	279,652.94	280,213.28	

②关联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度	差异主要原因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招股说明书	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关联销售金额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19,330.76元差异，主要受汇率差异分摊的影响，相关差异较小
关联方合计	9,747,857.25	9,767,188.01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度	差异主要原因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招股说明书	本次招股说明书对新三板披露信息中个别人员薪酬少计14,000元予以更正，相关差异较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41,938.66	1,455,938.66	

3、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影响

本次招股说明书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报告期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而出现了新情况，公司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

息披露，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统计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申请对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加全面地核查，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数据进行更正，相关差异较小。更正后相关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就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核准文件；

2、登录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比对、复核；

4、查阅发行人审议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三会文件；

5、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基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统计口径差异等原因。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问题 1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补充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同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第五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第五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第十三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

承诺事项”补充披露，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已出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已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贺良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上述公司中除天威企管、天威兴业外，均为境外公司。

（2）2020 年 2 月 28 日，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对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冯玉珍持有史达宝投资 35.50%股份。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并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披露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保持不变，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3）披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能否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天威新材、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如是，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

决产生何种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披露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保持不变，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最近两年多层控制架构中各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史达宝投资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史达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460	34.60%
3	冯球合	720	7.20%
4	赖汉明	576	5.76%
5	冯宝珍	144	1.44%
合计		10,000	1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 720 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 360 股，转让给冯玉珍 90 股，转让给冯宝珍 90 股，转让给冯锦明 90 股，转让给冯锦新 90 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史达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6	冯锦明	90	0.90%
7	冯锦新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史达宝投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天威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控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两年，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捷时国际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捷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威集团内部进行股权调整，天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捷时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了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捷时国际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威控股，与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结构一致，因此，在转让前后，捷时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天威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管理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天威乐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管理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乐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天威企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乐信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企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天威兴业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39.566	31.40%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任支刚	8.988	0.64%
33	周国伟	6.146	0.44%
34	林海颖	4.732	0.34%
35	顾志华	2.842	0.20%
36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1、 2019 年 7 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

2019 年 7 月，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离职员工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32.04%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周国伟	6.146	0.44%
33	林海颖	4.732	0.34%
34	顾志华	2.842	0.20%
35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2、 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进行存续分立

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62.33%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冯宝珍	23.66	3.29%
6	李兴尧	14.196	1.97%
7	贺小良	14.196	1.97%
8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3、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股权

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6	冯宝珍	23.66	3.29%
7	李兴尧	14.196	1.97%
8	贺小良	14.196	1.97%
9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天威兴业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贺良梅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投资有限公司、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等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保持不变，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主营业务为投资或股权投资。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小蚂蚁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穿透披露该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上述出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

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上述出资的变化情况，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报告期初及目前，捷时国际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35.60%	贺良梅	35.6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	冯玉珍	24.15%	冯玉珍	24.78%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3	WKK	14.91%	WKK	14.91%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4	徐应春	8.50%	徐应春	8.50%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董事（已离任）
5	王忠桐	4.99%	王忠桐	4.99%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赖汉明	4.02%	赖汉明	4.02%	冯宝珍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	-	-	麦润香	2.51%	冯玉珍的母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8	贺子灵	1.80%	贺子灵	1.80%	贺良梅的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	冯宝珍	1.01%	冯宝珍	1.6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0	-	-	冯锦明	0.63%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1	-	-	冯锦新	0.63%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2	冯球合	5.03%	-	-	冯玉珍的父亲（已故），为公司原关联自然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15%	24.15%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冯球合	-	5.03%	5.03%
6	王忠桐	-	4.99%	4.99%
7	赖汉明	-	4.02%	4.02%
8	冯宝珍	-	1.01%	1.01%
9	贺子灵	-	1.80%	1.80%
合计		-	1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 10 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 720 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 360 股，转让给冯玉珍 90 股，转让给冯宝珍 90 股，转让给冯锦明 90 股，转让给冯锦新 90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78%	24.78%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王忠桐	-	4.99%	4.99%
6	赖汉明	-	4.02%	4.02%
7	麦润香	-	2.51%	2.51%
8	贺子灵	-	1.80%	1.80%
9	冯宝珍	-	1.63%	1.63%
10	冯锦明	-	0.63%	0.63%
11	冯锦新	-	0.63%	0.63%
合计			100.00%	100.00%

2、 天威兴业

报告期初及目前，天威兴业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9.63%	贺良梅	36.7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	冯玉珍	10.96%	冯玉珍	20.72%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3	徐应春	6.05%	徐应春	11.43%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董事（已离任）
4	WKK	4.68%	WKK	8.51%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5	-	-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冯宝珍	2.01%	冯宝珍	4.2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7	王忠桐	1.57%	王忠桐	2.85%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赖汉明	1.26%	赖汉明	2.29%	冯宝珍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	李兴尧	1.01%	李兴尧	1.97%	公司监事（已离任）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	贺小良	1.01%	贺小良	1.97%	贺良梅的兄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1	-	-	麦润香	1.43%	冯玉珍的母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2	贺子灵	0.56%	贺子灵	1.02%	贺良梅的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3	周国伟	0.44%	周国伟	0.85%	公司董事（已离任）
14	-	-	冯锦明	0.36%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5	-	-	冯锦新	0.36%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6	冯球合	1.58%	-	-	冯玉珍的父亲（已故），为公司原关联自然人
17	田永中	10.21%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姚明珏	6.69%	-	-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19	陈奕雄	2.87%	-	-	员工
20	洪楚云	2.70%	-	-	顾问（已离职）
21	时文强	2.54%	-	-	员工
22	金阶文	2.47%	-	-	员工
23	刘德祥	2.26%	-	-	员工
24	杨志勇	1.42%	-	-	员工
25	田波	1.42%	-	-	员工
26	杨秋艳	1.42%	-	-	员工
27	张希平	1.35%	-	-	上海欣威董事（已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离任）
28	郑玉霞	1.35%	-	-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9	蔡金求	1.08%	-	-	员工
30	王彦刚	1.08%	-	-	员工
31	杨亚婷	1.08%	-	-	员工
32	李树锋	1.08%	-	-	监事
33	黄国忠	1.08%	-	-	员工
34	杨娟	1.08%	-	-	员工
35	练祥庆	1.08%	-	-	员工
36	张涛	1.01%	-	-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37	徐慧霞	0.64%	-	-	员工
38	王晶	0.64%	-	-	员工
39	柯文兵	0.64%	-	-	员工
40	邹贤昌	0.64%	-	-	员工
41	任支刚	0.64%	-	-	员工（已离职）
42	林海颖	0.34%	-	-	监事（已离任）
43	顾志华	0.20%	-	-	员工
44	汪国财	0.20%	-	-	员工
合计		100.00%	-	100.00%	-

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18%	19.63%
2	冯玉珍	3.38%	7.58%	10.96%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67%	6.05%
6	WKK	-	4.68%	4.68%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13	冯球合	-	1.58%	1.58%
14	王忠桐	-	1.57%	1.57%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6%	1.26%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任支刚	0.64%	-	0.64%
36	贺子灵	-	0.56%	0.56%
37	周国伟	0.44%	-	0.44%
38	林海颖	0.34%	-	0.34%
39	顾志华	0.20%	-	0.20%
40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8.60%	31.40%	100.00%

（2）2019 年 7 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41%	19.86%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2	冯玉珍	3.38%	7.74%	11.12%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72%	6.10%
6	WKK	-	4.78%	4.78%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13	冯球合	-	1.61%	1.61%
14	王忠桐	-	1.60%	1.60%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9%	1.29%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贺子灵	-	0.58%	0.58%
36	周国伟	0.44%	-	0.44%
37	林海颖	0.34%	-	0.34%
38	顾志华	0.20%	-	0.20%
39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7.96%	32.04%	100.00%

（3） 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存续分立。

天威兴业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2.19%	38.62%
2	冯玉珍	6.58%	15.05%	21.63%
3	徐应春	6.58%	5.30%	11.87%
4	WKK	-	9.29%	9.29%
5	冯宝珍	3.29%	0.63%	3.91%
6	冯球合	-	3.13%	3.13%
7	王忠桐	-	3.11%	3.11%
8	赖汉明	-	2.51%	2.51%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贺子灵	-	1.12%	1.12%
12	周国伟	0.85%	-	0.85%
合计		37.67%	62.33%	100.00%

（4） 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3.78%	20.36%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57%	3.86%
7	冯球合	-	2.87%	2.87%
8	王忠桐	-	2.85%	2.85%
9	赖汉明	-	2.29%	2.29%
10	李兴尧	1.97%	-	1.97%
11	贺小良	1.97%	-	1.97%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合计		42.93%	57.07%	100.00%

（5）2020 年 8 月 10 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 720 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 360 股，转让给冯玉珍 90 股，转让给冯宝珍 90 股，转让给冯锦明 90 股，转让给冯锦新 90 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4.14%	20.72%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93%	4.22%
7	王忠桐	-	2.85%	2.85%
8	赖汉明	-	2.29%	2.29%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麦润香	-	1.43%	1.43%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14	冯锦明	-	0.36%	0.36%
15	冯锦新	-	0.36%	0.36%
合计		42.93%	57.07%	100.00%

3、 天威众创

报告期初至目前，天威众创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天威众创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田永中	13.7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姚明珏	13.77%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娟	7.23%	公司员工王晓辉的配偶
4	陈奕雄	5.91%	员工
5	洪楚云	5.56%	顾问（已离职）
6	时文强	5.22%	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7	金阶文	5.08%	员工
8	刘德祥	4.66%	员工
9	杨志勇	2.92%	员工
10	田波	2.92%	员工
11	杨秋艳	2.92%	员工
12	张希平	2.78%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3	郑玉霞	2.78%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4	蔡金求	2.22%	员工
15	王彦刚	2.22%	员工
16	杨亚婷	2.22%	员工
17	李树锋	2.22%	监事
18	黄国忠	2.22%	员工
19	杨娟	2.22%	员工
20	练祥庆	2.22%	员工
21	张涛	2.09%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2	徐慧霞	1.32%	员工
23	王晶	1.32%	员工
24	柯文兵	1.32%	员工
25	邹贤昌	1.32%	员工
26	林海颖	0.70%	监事（已离任）
27	顾志华	0.42%	员工
28	汪国财	0.42%	员工
合计		100.00%	-

天威众创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4、 小蚂蚁投资

报告期初至目前，小蚂蚁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40.00%	朱崇友	4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练永红	60.00%	练永红	60.00%	朱崇友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	100.00%	-

小蚂蚁投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平台中相关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出资额、合伙份额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 天威兴业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员工						1、持股平台天威兴业承诺：（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贺良梅，高级管理人员 FENGBIN WANG（王凤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贺良梅]/12 个月[FENGBIN WANG（王凤斌）]）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报告期内，所有人员直接持有的天威兴业出资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1	FENGBIN WANG（王凤斌）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借款	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非员工							
1	贺良梅	董事长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		
2	徐应春	董事（已离任）	2016.03.26-2019.06.24	自有资金			
3	冯玉珍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9.09.11	自有资金			
4	冯宝珍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8.02.11	自有资金			
5	李兴尧	监事（已离任）	2016.03.26-2019.06.24	自有资金			
6	贺小良	顾问（已离	2017.08.15-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职）	2020.08.14				
7	周国伟	董事（已离任）	2016.03.26-2019.06.24	自有资金			

贺良梅、徐应春、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贺小良、周国伟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但已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二） 天威众创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员工						1、持股平台天威众创承诺：（1）本企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1	田永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	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张涛、董事及总经理田永中、监事李树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	报告期初，田永中在天威兴业持有 142.882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2020 年 5 月因股权代持还原出减少出资额至 93.672 万元，自此未发生变动。
2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报告期初，姚明珏在天威兴业持有 93.682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在
3	王娟	员工王晓辉的配偶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4	陈奕雄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自此未发生变动。2019年10月天威兴业分立后，所有人员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出资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其中，2020年5月前，王娟持有的出资额由田永中代持。
5	时文强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6	金阶文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7	刘德祥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8	杨志勇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9	田波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	杨秋艳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1	蔡金求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2	王彦刚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3	杨亚婷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14	李树锋	监事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5	黄国忠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6	杨娟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7	练祥庆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8	徐慧霞	员工	-	自有资金			
19	王晶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20	柯文兵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1	邹贤昌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2	顾志华	员工	-	自有资金			
23	汪国财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非员工							
1	张涛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		
2	林海颖	监事（已离任）	2017.05.17-2019.06.24	自有资金			
3	张希平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9.09.11	自有资金			
4	郑玉霞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8.02.11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5	洪楚云	顾问（已离职）	2017.08.15-2020.08.14	自有资金			

张涛、林海颖、张希平、郑玉霞、洪楚云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但已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三） 小蚂蚁投资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合伙份额变动
1	朱崇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未约定离职后股份处理，小蚂蚁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间早于公司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时间，不适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离职后股份处理的约定。	1、持股平台小蚂蚁投资承诺：本企业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各合伙人持有小蚂蚁投资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2	练永红	朱崇友的配偶	-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合伙份额变动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 2 项未决诉讼，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发行人有境内商标 17 项，其中 6 项于 2019 年由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发行人有境外商标 4 项，其中 3 项于 2016 年 10 月由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

（3）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3 项，并承诺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及时续期，不授权给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3）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4）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

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1	发行人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人民币 55 万元；判决被告按照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4.75 万元；判决被告负担全部诉讼费。	本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一、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合同款项 62280 元给发行人；二、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7500 元给发行人。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诉申请，本案处于诉讼程序中。	鉴于发行人与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2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发行人（反诉被告）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反诉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整；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3	发行人	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韦善强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以被告韦善强、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6 月 6 日，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	发行人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张鹏飞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以被告张鹏飞、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6 月 6 日，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5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珠海市墨的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市墨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墨的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墨的公司”）、珠海市和川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和川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和川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的墨水；2.判令被告墨的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的墨水；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 3000 元、侵权产品采购费 750 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40000 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①本案经多次审理，2018 年 3 月 13 日，广东高院以（2017）粤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1.撤销珠海中院（2016）粤 04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2.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和川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4.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广东高院（2017）粤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③2019 年 3 月 29 日，最高院的（2019）最高法民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墨的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收到墨的公司的赔付款项，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6	方剑	发行人	原告方剑就发行人ZL200910214163.9号专利权权属提出异议，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于2018年8月21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8月24日，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已撤诉，发行人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7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受理。	①2018年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驳回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8年5月11日受理。 ③2019年2月13日，北京高院以(2018)京行终259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墨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8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99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29926号无效	2019年1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73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受理。		
9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58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第 358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受理。	2020 年 8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8）京 73 行初 8351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10	发行人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XIN MACK GUO HUA、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主要请求：判决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7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用；判决 XIN MACK GUO HUA 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	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鉴于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暂定为 205.50 万元。		

二、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威控股持有显雅有限公司99.99%股份，赖汉明持有显雅有限公司0.01%股份。天威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显雅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便于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显雅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显雅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转让前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3630668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630669	NEOJET	第 40 类		
3	3630670	NEOJET	第 35 类		

4	3630676	NEOJET	第 2 类		
5	3887126	NEOJET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公司使用	
6	11544370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1、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为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该公司为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为受益人。根据各方签订的《信托声明书》，各受益人名下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6,984	69.84%
2	王氏港建	1,499	14.99%
3	徐应春	850	8.50%
4	王忠桐	492	4.92%
5	冯玉珍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信托声明书》，受托人应当按照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受益人发出的指示各不相同，受托人应当根据下列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名下信托股票随附的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50%的受益人（或者合计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50%的多位受益人）。

鉴于史达宝投资所持该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超过50%，足以通过受托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同时，鉴于史达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赖汉明出具的声明，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但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均不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机构或自然人，在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下，为了方便办理公司相关的各项手续，故设立信托持股结构。

从股权结构上看，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史达宝投资直接控股的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与天威控股是史达宝投资控股的兄弟公司，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其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

从商业合理性上看，在与天威集团相关的主要商标由显雅有限公司持有并管理的前提下，天威集团的兄弟公司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申请注册少量商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并不影响显雅有限公司作为天威集团品牌集中管理公司的定位。

2、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2005年-2009年，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注册号为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5010332、5010333的商标，但在该等商标无偿转让或有效期届满前均未实际使用。

商标转让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003592573	NEOJET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

2	300141281	NEOJET	第 2 类		第三方使用
3	826191282	NEOJET	第 2 类		

公司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控制的企业，在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确有商标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避免以后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和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 商标授权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6.05.27-2024.07.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8-2020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5982875	2016.05.27-2030.01.13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	2018-2020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商品上。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条件或限制条件。	
3	PRINT-RITE	3262258	2016.05.27-2024.05.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8-2020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二）授权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3 项商标的情况如下：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07.21-2024.07.20	墨盒	2018-2020 年度：港币 1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5982875	2014.01.01-	喷墨打印	2018-2020 年	未将	非独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2030.01.13	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度：港币 1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4.05.21-2024.05.20	墨盒	2018-2020 年度：港币 1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7.21-2024.7.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8-2020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2	天威	5982875	2010.01.14 - 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8-2020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4.5.21-2024.5.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8-2020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目前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天威	5982875	2011.02.01-2020.01.03	着色剂；雕刻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颜料；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	2018-2020 年度：港币 0 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目前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注：2020 年 1 月 3 日授权使用时间到期后，显雅有限公司未再授权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给公司使用上述 3 项商标前后，均授权给上述 3 家关联公司使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3 项商标。

四、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 3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	1,830.84	2,629.02	2,500.64
公司营业收入	32,835.90	34,628.88	28,195.79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58%	7.59%	8.87%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此外，除 3 项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另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口碑与公司的名称、商号等联结密切程度高于产品与 3 项授权商标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对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原因

由于“”、“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该等商标图样在“第 2 类”、“第 9 类”、“第 12 类”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发行人及天威集团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商标，故显雅有限公司并未将“”、“天威”、“PRINT-RITE”系列特定类别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天威集团相关公司使用。

（四） 授权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授权商标的费用为 5,000 港元/年/项；考虑公司作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具有对外使用集团品牌形象的需要，上述授权商标许可费用结合公司商标实际使用需求、商标申请、授权及维护的基础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授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授权期限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3 项授权商标的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月 7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且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另外，显雅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权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发行人在商标授权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授权商标“”、“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均具有使用上述商标的现实需求，故无法转让给公司，将会继续以授权方式使用。显雅有限公司已承诺不会将 3 项授权商标授权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另外，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计划在公司的产品上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自有商标。

综上，公司被授权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发行人向本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六类风险，为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显示，风险因素共 8

项，其中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等 3 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一） 关于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该期间内，公司关联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6%、33.28%和 18.74%；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95%和 0.29%，公司销售、采购对关联方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依赖的主要原因为天威集团从整体控制成本、资源配置、专人专职等角度考虑，将集团内的国内外销售、采购业务集中交由部分关联方进行，以此发挥集团规模优势。

对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起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在销售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相关关联方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业务转移》，逐步转为直接销售。在采购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已终止向该关联方采购原料，转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同时，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3.38%、2.57%和 2.35%，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0.14%、0.13%和 0.07%，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方依赖风险的提示内容。

（二） 关于关联往来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情形。该期间内，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500 万元、620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0%、36.23%和 31.48%，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利息。

对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关

利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自此，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间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22 万元、5.7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员工委托公司从其工资中代扣代偿还的个人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往来风险的提示内容。

（三） 关于关联交易风险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尚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等情形，虽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但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风险情形。因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和第四节之“三、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78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7%和 2.35%；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和 15.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和 0.007%；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

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公司已自查并完善了相关风险的针对性、量化描述，且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重新排序，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以及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展。公司业务的增长与否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制领域的优异效果展现不断提升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在传统印制领域的效果展现方面，当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所适用的基材介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市场应变与用户需求响应能力，同时需具备较高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改进等技术能力；此外，针对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配套部件的升级，公司还需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充分与之适配。在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方面，随着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的深入发展，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越来越多地融入于数码喷印墨水中。持续保持新产品处于前沿水平，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新兴工业印制市场预期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攻关等能力。基于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6.54 万元、1,527.28 万元和 1,52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31%和 4.55%，研发投入的比例不断提升。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作为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以及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

但现阶段，我国多数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普及程度较低。在传统工业印

制产业中，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相对较高；而在其他几个主要应用领域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不足 1%和 3%。数码应用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目前，数码喷印的打印速度尚未完全达到传统印刷的速度水平，且面对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传统印刷的综合成本更低；此外，若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多数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生产商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投资压力较大。

在各类前沿应用印制产业中，应用于电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存在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有待逐步攻克；已开始应用的部分前沿印制领域也多属于前期的试验、探索阶段，暂不具备批量且稳定的生产能力，整体前沿应用印制产业尚处于数字化初始阶段。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进程及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可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产品进行搭配销售，公司客户也包括了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近几年，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等原因，出现了个别规模较大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向上游的数码墨水生产延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金额分别为 1,014.81 万元、726.80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母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

因此，若公司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

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3%、83.65%和 85.49%，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出现了供应紧张、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受下游需求旺盛、上游原料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溶助剂类原材料出现了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也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分散蓝 359	358.57	-43.43%	633.90	75.50%	361.20
2	分散红 60	182.39	-34.34%	277.78	26.79%	219.09
3	光引发剂 TPO	89.50	-60.93%	229.10	-16.64%	274.84
4	分散蓝 360	569.30	-13.61%	658.97	11.91%	588.82
5	分散黄 54	138.25	-57.33%	323.99	-3.09%	334.32
6	甘油	5.45	-13.09%	6.27	-6.41%	6.70
7	THFA	36.36	-8.41%	39.70	-6.34%	42.39
8	分散棕 27	178.82	-35.02%	275.18	13.75%	241.91
9	CTFA	36.21	-10.31%	40.37	-6.79%	43.31

以公司 2020 年度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00%	-50.00%	-10%	-5%	5%	10%	50.00%	100.00%
1	分散蓝 359	5.13%	2.56%	0.51%	0.26%	-0.26%	-0.51%	-2.56%	-5.13%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00%	-50.00%	-10%	-5%	5%	10%	50.00%	100.00%
2	分散红60	3.23%	1.61%	0.32%	0.16%	-0.16%	-0.32%	-1.61%	-3.23%
3	光引发剂TPO	1.71%	0.85%	0.17%	0.09%	-0.09%	-0.17%	-0.85%	-1.71%
4	分散蓝360	2.38%	1.19%	0.24%	0.12%	-0.12%	-0.24%	-1.19%	-2.38%
5	分散黄54	1.12%	0.56%	0.11%	0.06%	-0.06%	-0.11%	-0.56%	-1.12%
6	甘油	1.63%	0.81%	0.16%	0.08%	-0.08%	-0.16%	-0.81%	-1.63%
7	THFA	2.07%	1.04%	0.21%	0.10%	-0.10%	-0.21%	-1.04%	-2.07%
8	分散棕27	1.44%	0.72%	0.14%	0.07%	-0.07%	-0.14%	-0.72%	-1.44%
9	CTFA	1.25%	0.63%	0.13%	0.06%	-0.06%	-0.13%	-0.63%	-1.25%
合计		19.95%	9.98%	2.00%	1.00%	-1.00%	-2.00%	-9.98%	-19.95%

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曾出现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及光引发剂的上游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直接导致该地区多数化工企业反复停产，在短期内出现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的供应紧张。

未来，上游原材料仍可能发生供应不稳定等突发情况，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采取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全面开拓供应商等应对措施，可能会再次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2020 年，受市场竞争、墨水细分结构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

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产品退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240.08 万元、160.34 万元和 35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45%和 1.06%，退货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0 年，因个别客户受疫情影响更换了纺织布料，导致公司分散墨水产品与其布料的匹配性出现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当年的退货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除此以外，以下情况也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为适应市场或客户需求，公司对墨水性能进行改良、研发，以及特殊事件导致的原材料品质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墨水产品在快速干燥、流畅性、渗透性、色泽度等方面产生质量波动；若公司研磨、过滤等工艺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要求，可能导致墨水产品出现堵塞喷头、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产生沉淀、分层、析出等情况；以及由于客户所使用的喷印设备、系统板卡、供墨油路、打印介质存在多样化，可能会出现墨水产品在流畅性、附着力、耐擦洗色牢度、耐拉伸能力等方面的兼容性、匹配性问题。

对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掌握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或在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等环节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则公司有可能会面临产品退货风险。

7、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受国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41.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43%；公司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70.32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7.50%。

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上游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已全面恢复。相对于境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上述区域的疫情仍未能得到完全控制。总体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8、 境外客户流失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瑞士、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70.78 万元、5,170.17 万元和 5,46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14.65%和 16.40%，呈上升趋势。

2017 年至今，公司曾存在主要境外客户因所在地市场竞争加剧、政治环境不稳定以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要求支付公司货款，以致公司无法与其继续合作的情况，如 2017 年的前五大境外客户中的加纳客户 ALEXIBOAT PRODUCTION、土耳其客户 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

未来，公司仍面临因政治因素、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境外客户流失、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9、 贸易型供应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0.48%、23.91%和 22.24%，占比较高。

未来，若上游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再次出现突发事件，公司贸易型供应商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及时寻找替代供应商，可能会在短时间内

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和 33,541.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和 5,259.26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但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由于下游市场波动导致订单减少，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1、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区域，并出口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上述区域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73.38%和 75.24%，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行业市场仍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同时，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多元且丰富，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当前国内数码喷印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

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提升科研实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1,789.1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000 万元。项目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78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7%和 2.35%；公司向关联

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和 15.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和 0.07%；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先生。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贺良梅仍控制公司 60.6417%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绝大多数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

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 财务风险

1、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49.80 万元、354.93 万元和 479.75 万元，占同期合并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0%、7.31%和 8.00%。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2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934.01 万元、8,950.60 万元和 10,831.0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4.24 次和 3.20 次，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65%和 34.58%，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但公司仍存在因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还控制 83 家境内外公司。其中，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的公司 4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10 家，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的公司 24 家。发行人结合上述 8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认为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自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Macau）	中国澳门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英属维尔	未开展实际经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imited	京群岛	营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BVI）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中国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MCO）Company Limited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A&J）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天威企管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	化纤布织造、加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	珠海	创新设计及专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司		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珠海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展览室/画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中国香港	招聘广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2	Kenson Realty Ltd.	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一）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飞马”）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
主要原材料	感光鼓、碳粉、充电辊、磁辊、胶件、芯片、刮刀、出粉刀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飞马的主要产品硒鼓、碳粉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领域的激光打印设备使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在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硒鼓、碳粉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激光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制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很难相互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飞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碳粉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2019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362.83	0.00%	硒鼓	5,302,850.22	1.50%	UV墨水
	合计	362.83	0.00%	-	5,302,850.22	1.50%	-
2018年度	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3,185.23	0.00%	带芯、碳粉、硒鼓	2,554,612.10	0.88%	分散墨水
	合计	23,185.23	0.00%	-	2,554,612.10	0.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飞马重叠的数量较少，共2家客户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中山市隆利纸品有限公司	308.50	0.00%	复印机内卡	3,167,346.19	1.41%	包材
	合计	308.50	0.00%	-	3,167,346.19	1.41%	-
2019年度	珠海市百得实业有限公司	8,977.88	0.00%	五金配件	530,973.45	0.23%	特灵冰水机
	珠海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3,248.79	0.00%	五金配件	757,626.12	0.33%	防爆抽湿机及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其他五金配件
	合计	12,226.67	0.00%	-	1,288,599.57	0.56%	-
2018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威飞马仅存在 3 家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件、包材等，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天威飞马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综上，天威飞马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飞马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少，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均不相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飞马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下简称“天威厂”）

企业名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实际经营业务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墨盒
主要原材料	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其中水性墨水为天威厂的第三大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天威厂总采购金额的比重约为在 17%左右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厂的主要产品墨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打印设备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属于天威厂的上游供应商。在客户办公打印时，若终端客户采购的墨盒可多次灌装，则其可直接采购公司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自行灌装使用，而不需再次采购墨盒。因此，在终端客户已取得可灌装墨盒组件且自行进行灌装的特定情况下，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的使用对天威厂的墨盒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产品技术情况	墨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喷墨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来料检验→装配→灌墨→打印测试→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二者在主要细分市场互相拓展业务难度较大，但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可以实现互相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威厂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厂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7.70%、9.99%，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二者细分市场存在重叠，但重叠度较低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威厂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71,253.54	4.60%	注塑件	9,123,089.82	4.07%	包材
	合计	271,253.54	4.60%	-	9,123,089.82	4.07%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42,715.98	3.37%	注塑件	8,144,717.07	3.55%	包材
	合计	242,715.98	3.37%	-	8,144,717.07	3.55%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57,704.80	3.44%	注塑件	6,269,671.73	3.39%	包材
	合计	257,704.80	3.44%	-	6,269,671.73	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威厂主要供应商仅 1 家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 天威厂与发行人的产品仅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且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非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 天威厂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差距较大；

③ 天威厂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④ 天威厂的产品只能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在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很难进行业务拓展；

⑤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仅 1 家与天威厂存在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⑥ 天威厂销售墨盒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

较低；

⑦ 天威厂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印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
主要原材料	尼龙带、塑料件、油墨、金属五金件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印耗材的主要产品色带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针式打印机使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配套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色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印耗材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色带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	0.02%	色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3,418.80	0.02%		1,561,544.19	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印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印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印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综上，天博耗材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博耗材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博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杭耗材”）

企业名称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4,381.68	0.14%	色带框色带芯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24,381.68	0.14%	-	2,267,249.45	0.68%	-
2019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89,742.99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189,742.99	0.79%	-	1,561,544.19	0.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

综上，天杭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杭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天杭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办公”）

企业名称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尼龙带等色带配件
主要原材料	尼龙丝、坯布、油墨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裕华办公的主要产品为尼龙带等色带配件，该产品主要应用色带产品的生产，为色带生产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尼龙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为尼龙材料的切割及上墨，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切带→上墨→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色带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色带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个别重叠，发行人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裕华办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色带产品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针式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89,915.38	2.49%	尼龙带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489,915.38	2.49%	-	2,267,249.45	0.68%	-
2019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56,804.00	4.36%	尼龙带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856,804.00	4.36%	-	1,975,274.59	0.56%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9,620.00	27.57%	尼龙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5,349,620.00	27.57%	-	1,561,544.19	0.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

综上，裕华办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裕华办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公司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裕华办公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亚”）

企业名称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碳粉
主要原材料	树脂、炭黑、电荷剂、磁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思美亚的主要产品为碳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思美亚属于激光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属于喷墨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激光打印和喷墨打印为桌面办公打印的两种方式，终端客户在办公打印时需根据配套使用的办公打印设备类型选择相适应的激光打印耗材（主要为硒鼓）或喷墨打印耗材（主要为墨盒）。因此，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根据终端客户选择的不同，思美亚的碳粉产品与公司办公桌面打印墨水具有一定的间接替代关系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碳粉产品生产主要依赖于碳粉产品制造相关的专用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生产线，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原料配料、投料→预混→挤出→粉碎→分级→后混→分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思美亚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11,736.28	2.95%	碳粉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61,323.36	0.47%	碳粉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1,173,059.65	3.42%	-	4,743,989.03	1.41%	-
2019年度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539.82	0.41%	碳粉	4,695,530.38	1.32%	分散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3,930.09	0.06%	碳粉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177,469.91	0.47%		6,670,804.97	1.88%	-
2018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思美亚仅存在 3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5,486.72	0.03%	有机颜料金光红	2,395,050.75	1.04%	有机颜料
	合计	5,486.72	0.03%		2,395,050.75	1.04%	
2018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517.09	0.01%	有机颜料金光红	2,590,499.84	1.40%	有机颜料
	合计	1,517.09	0.01%	-	2,590,499.84	1.4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思美亚仅 1 家重叠，重叠供应商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机颜料的贸易企业，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有机颜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的有机颜料金光红，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思美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思美亚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且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原材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思美亚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感光”）

企业名称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打印机 OPC 鼓芯、复印机 OPC 鼓芯
主要原材料	铝基材、UCL、CGL、CTL 化学涂层、齿轮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阿格感光的主要产品为 OPC 鼓芯，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OPC 鼓芯产品生产主要采用感光鼓涂层相关的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铝基材清洗烘干→UCL、CGL、CTL 涂覆→检验外观→装配齿轮→打印检测→包装→入库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阿格感光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二者不存在重叠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综上，阿格感光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阿格感光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阿格感光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技术”）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芯片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技术的主要产品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芯片生产主要采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相关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打标→写程→检测→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技术细分市场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生产制造企业所需的不同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

（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813,954.51	3.62%	芯片	857,262.18	0.26%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86,603.28	0.37%	芯片	2,781,718.60	0.83%	水性墨水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127.43	0.02%	芯片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5.84	0.02%	芯片	648,052.52	0.19%	水性墨水 分散墨水
	合计	2,017,371.06	4.03%	-	6,763,772.88	2.02%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650,727.16	3.73%	芯片	797,366.67	0.22%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97,755.47	0.22%	芯片	1,720,944.15	0.49%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3,424.72	0.01%	芯片	5,729,011.54	1.62%	UV 墨水 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59	0.00%	芯片	1,479,388.89	0.42%	水性墨水 分散墨水 UV 墨水
	合计	1,751,984.94	3.96%	-	9,726,711.25	2.74%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971,048.58	3.21%	芯片	941,028.59	0.33%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20,591.93	0.36%	芯片	1,211,757.41	0.42%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	13,777.59	0.02%	芯片	5,025,177.43	1.74%	UV 墨水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码产品有限公司						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14.51	0.01%	芯片	1,022,627.27	0.35%	水性墨水 分散墨水 UV 墨水
	合计	2,211,732.61	3.60%	-	8,200,590.70	2.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技术仅存在 6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是打印耗材、相关配件及包材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在生产墨盒相关产品时需采购墨水及芯片，故存在向公司与天威技术分别采购墨水、芯片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307.73	0.02%	芯片	9,123,089.82	4.07%	包材
	合计	5,307.73	0.02%	-	9,123,089.82	4.07%	-
2019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43.36	0.00%	芯片	8,144,717.07	3.55%	包材
	合计	743.36	0.00%	-	8,144,717.07	3.55%	-
2018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威技术仅 1 家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报告期内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威技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

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技术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技术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威芯”）

天创威芯实际经营业务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主要为母公司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芯片研发服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创威芯不存在重叠；天创威芯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一）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泛凌”）

天威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碳粉等，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产品销售；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泛凌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天威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泛凌不存在重叠；天威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二）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凌”）

北京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不涉及墨水产品的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笔、纸、电脑、插线、U 盘、鼠标、计算器等，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北京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

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北京泛凌不存在重叠；北京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三）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科技”）

联力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碳粉盒、墨盒、墨水、色带、碳粉、感光鼓等；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联力科技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联力科技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存在个别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联力科技不存在重叠；联力科技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1,155,880.61	0.61%	硒鼓、墨盒、色带等	4,173,819.40	1.24%	水性墨水
	合计	1,155,880.61	0.61%	-	4,173,819.40	1.24%	-
2019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939,229.20	0.35%	硒鼓、墨盒、色带等	6,126,444.62	1.73%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合计	939,229.20	0.35%	-	6,126,444.62	1.73%	-
2018年度	PT. Sinar Asia	894,413.92	0.23%	硒鼓、墨盒、色带	5,277,370.04	1.82%	水性墨水

	Perkasa			等			
	合计	894,413.92	0.23%	-	5,277,370.04	1.8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仅存在 1 家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墨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联力科技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

综上所述，联力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四）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网售”）

天威网售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网售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网售不存在重叠；天威网售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五）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安捷”）

天威安捷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色带、3D 打印机及耗材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香港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安捷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安捷不存在重叠；天威安捷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六） Print-Rite Europe Ltd.

Print-Rite Europe Ltd.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主要英国）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Europe Ltd.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

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Print-Rite Europe Ltd.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Europe Ltd.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七） PRP Solutions GmbH

PRP Solutions GmbH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GmbH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PRP Solutions GmbH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GmbH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八） PRP Solutions SAS

PRP Solutions SAS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SAS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PRP Solutions SAS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SAS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九）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为在美国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美国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为在越南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一）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为在新加坡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二）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实际经营业务为市场营销服务，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不存在重叠;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三）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采购”）

天威采购实际经营业务为采购原材料服务，主要产品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如碳粉、芯片、再生硒鼓等，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采购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采购不存在重叠；天威采购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四）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管理”）

天威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为管理咨询，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管理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管理不存在重叠；天威管理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五）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企管”）

天威企管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策划、咨询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企业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企管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企管不存在重叠；天威企管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六）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物业”）

天威物业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工程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物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物业不存在重叠；天威物业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七）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联力”）

天威联力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联力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联力不存在重叠；天威联力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八）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迅纺织”）

华迅纺织实际经营业务为化纤布织造、加工，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色带或色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化纤布织造、加工服务，以收取加工费用，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华迅纺织提供加工服务的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华迅纺织不存在重叠；华迅纺织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九）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创新”）

天威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3D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研发型企业、3D设计公司提供3D打印产品，面向旅行社、学校等提供3D打印相关科技研学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创新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创新不存在重叠；天威创新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专创新”）

智专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专利查询、检索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智专创新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智专创新不存在重叠；智专创新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一）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潮迷”）

艺潮迷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壳、充电器等3C数码配件，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艺潮迷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艺潮迷不存在重叠；艺潮迷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二） Artify Me Limited

Artify Me Limited实际经营业务为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艺术品或数码图片，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Me Limited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Artify Me Limited不存在重叠；Artify Me Limited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三） Artify Gallery Limited

Artify Galler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展览室/画廊，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提供展览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Gallery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Artify Galler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四）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康国际”）

成康国际实际经营业务为广告服务，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成康国际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成康国际不存在重叠；成康国际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四、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其中，天威厂从事墨盒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这个细分领域，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替代性；此外，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存在对外销售

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超过 30%说明如下：

（一）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项目	天威厂	天威飞马	联力科技	天威泛凌	发行人
主要经营地域	国内	国内、欧洲、美国	欧洲、美国、亚洲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在国内进行销售	国内、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欧洲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定位于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定位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海外销售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线上销售	定位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主要经营地域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公司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定位于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者在所属行业划分、主要原材料、产品技术工艺、主要应用介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二）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应用领域为办公打印耗材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数码喷墨墨水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等工业领域。二者在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

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下游应用基础。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制定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合作审批均在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控制下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上述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机制安排。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内控体系，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业务体系及内控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显著特征。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以上

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数码墨水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A）	公司（B）	占比（A÷B）
墨盒相关产品收入	2020 年度	1,122.05	33,339.48	3.37%
	2019 年度	1,292.15	35,299.58	3.66%
	2018 年度	2,190.47	28,762.50	7.62%
墨盒相关产品毛利	2020 年度	-5.21	11,527.13	-0.05%
	2019 年度	213.43	10,112.43	2.11%
	2018 年度	343.40	9,040.06	3.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天威飞马（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度	825.09	33,339.48	2.47%
	2019 年度	788.31	35,299.58	2.23%
	2018 年度	874.84	28,762.50	3.04%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0 年度	134.78	11,527.13	1.17%
	2019 年度	140.69	10,112.43	1.39%
	2018 年度	202.31	9,040.06	2.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3、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联力科技（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度	342.08	33,339.48	1.03%
	2019 年度	234.17	35,299.58	0.66%
	2018 年度	258.64	28,762.50	0.90%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0 年度	78.79	11,527.13	0.68%
	2019 年度	58.41	10,112.43	0.58%
	2018 年度	33.02	9,040.06	0.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天威泛凌（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度	620.75	33,339.48	1.86%
	2019 年度	452.64	35,299.58	1.28%

项目	期间	天威泛凌（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2018 年度	476.30	28,762.50	1.66%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0 年度	374.09	11,527.13	3.25%
	2019 年度	281.10	10,112.43	2.78%
	2018 年度	301.56	9,040.06	3.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5、 相关公司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相关 4 家公司合计（A）	公司（B）	占比（A÷B）
收入	2020 年度	2,909.98	33,339.48	8.73%
	2019 年度	2,767.27	35,299.58	7.84%
	2018 年度	3,800.25	28,762.50	13.21%
毛利	2020 年度	582.44	11,527.13	5.05%
	2019 年度	693.64	10,112.43	6.86%
	2018 年度	880.29	9,040.06	9.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综上，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

因此，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125.65 万元，主要为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墨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 697.39 万元、399.63 万元、347.78 万元和 317.10 万元。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注销、解散关联法人的情况。

请发行人：

（5）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 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 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虑转让股权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6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Hong Kong）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解散
7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8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9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10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与 2019 年 2 月转让	因计划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11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2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3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
14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出资、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考虑退出投资，故转让股权
15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独立董事职务	
16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该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故转让股权
17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
18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故转让股权
19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20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因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21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基于发展战略考虑予以注销
22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23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在注销前无商业活动，故注销

上述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1. 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他核心人员中，姚明珏 2001 年 1 月至今任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上海新威研发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塞姆生化试剂（上海）

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在发行人处取薪的董监高，其领薪单位情况。

（2）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核心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未在发行人处取薪的董监高，其领薪单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其他领薪单位	其他领薪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贺良梅	董事长	-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	天威企管	关联方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134.60	-	-
潘永生	董事	-	退休	-
谢名优	董事	-	东风股份	关联方
涂鋆	董事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李志方	独立董事	6.00	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甘耀成	独立董事	6.00	捷启秘书有限公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其他领薪单位	其他领薪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司	
邹艳娥	独立董事	3.00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麦永辉	监事会主席	-	天威管理	关联方
谢永红	监事	-	天威企管	关联方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85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朱崇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1.44	-	-
FENGBIN WANG（王凤斌）	副总经理	77.50	-	-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65.40	-	-
杨秋艳	研发部经理	25.48	-	-
时文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35.06	-	-
黎柏亮	原独立董事	3.00	-	-
徐应春	原董事	-	王氏港建、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周国伟	原董事	-	天威管理	关联方
李兴尧	原监事会主席	-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林海颖	原监事	-	天威企管、Print-Rite Singapore Pte.Ltd.	关联方
合计		438.32	-	-

注：1、黎柏亮已于2020年7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邹艳娥于2020年7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2、其他领薪单位仅包含领取薪酬的单位，不包含领取津贴或其他待遇的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问题 22.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85.27	87.77	44.55
营业成本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39%	0.35%	0.2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固废	第三方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一）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 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 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31 号	已验收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情况
天威新材	5 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 号

（三）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 1Q），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6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65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五）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欣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威科创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威科创的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然宝杰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捷时国际和受贺良梅控制的天威兴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23.3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53倍和2.67倍，偿债风险可控。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0年12月31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相互间关系
贺良梅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7%股份	--
冯玉珍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19.75%股份	--
徐应春	通过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
王忠桐	通过 WKK、王氏港建、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9.23%股份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董事长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张涛	42010619670503****	董事
潘永生	香港身份证：E561**** 英国护照：557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78809****	董事
田永中	42010619681201****	董事、总经理
谢名优	35042419720507****	董事
涂鋆	52011319780703****	董事
李志方	44040119701101****	独立董事
邹艳娥	44040119640713****	独立董事
甘耀成	香港身份证：G65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798****	独立董事
Fengbin Wang（王凤斌）	英国护照：51267****	副总经理
朱崇友	140102196512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麦永辉	香港身份证：D53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05619****	监事会主席
谢永红	澳门身份证：16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3005****	监事
李树锋	61052619790725****	职工代表监事
黎柏亮	44040119671223****	前任独立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前任董事
周国伟	香港身份证：D38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65464****	前任董事
李兴尧	澳门身份证：508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081826****	前任监事会主席
林海颖	36210119830917****	前任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捷时国际	董事
冯玉珍	香港身份证：E98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35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冯宝珍	香港身份证：E93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E937****	天威控股	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天威控股	董事
张涛	42010619670503****	捷时国际	董事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和毅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为 WKK 和王氏港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威科创、上海欣威、香港天威新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4	丰成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tied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5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6	珠海思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7	Armshine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聚运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Pool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Swanage Properties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Future Day Properties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Rewarding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Senta Wo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Senta Wong (BVI)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Shanghai Holdings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Akil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Ase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卓越光像薄膜香港有限公司 Brilliant Elite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仲年企业有限公司 Grace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巨生有限公司 Greats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进展控股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04	香港台湾港建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5	研信有限公司 Innso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御益有限公司 Prestige Yiel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达务有限公司 Speady Snatch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台湾王氏港建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KK Distribution Co.,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11	港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12	U-Care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威运中国有限公司 Welland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王氏港建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WKK Asia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WKK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王氏港建经销有限公司 WKK Distributi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WKK Electronic Equipment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王氏港建机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WKK Engineering Service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王氏港建香港有限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WKK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王氏港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K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王氏港建地产有限公司 WKK 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王氏港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KK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王氏港建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KK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5	王氏港建电路板贸易有限公司 WKK PCB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王氏港建秘书有限公司 WKK Secretari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KK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WKK (Thai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王氏港建旅游有限公司 WKK Trave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王氏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WKK Jap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WKK Distribution (Singapore) Pte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4	WKK Distribution (Malaysia) Sdn. Bh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WKK Distribution (Viet nam) Company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6	三皇医疗有限公司 3 Kings Medic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香港日新有限公司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上海新光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9	上海新光蟹宴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0	台湾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1	建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2	微士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3	Wesi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4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5	WKK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6	东莞日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7	东莞王氏港建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8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9	东莞王氏港建机械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0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江西)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6	王氏港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王氏港建(上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微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9	天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Print-Rit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冯玉珍、徐应春、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汉达有限公司 Honta Company Limited	冯玉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宝丽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佳马实业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3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164	Kenson realty ltd.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165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涛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66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投资、谢名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67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毅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涂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8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涂鋆投资的企业
169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奇兴投资有限公司 Keylink Investment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智财企业有限公司 Profit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韦途有限公司 Ritto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甘耀成会计师事务所 Tony Kam & Co., CPA	甘耀成担任东主的企业
17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 & A CPA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Zhuhai Communit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8	香港珠海各级政协委员会联谊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CPPCC Members Association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179	珠港青年交流促进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Zhu Ha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0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KZH Community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香港珠海总商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2	香港珠海高新区唐家湾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angjiawa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3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有限公司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4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Fast Access Secretar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经理的企业
185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李志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6	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志方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7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邹艳娥担任合伙人的组织
188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崇友投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9	WKK Technology Queretaro, SA de CV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 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 (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7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8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9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10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与 2019 年 2 月转让
11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12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13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14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7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8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19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20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1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销
22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3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786.6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15.57
关联方商标许可	1.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12.39
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无偿租赁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物业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56.32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107.09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93.55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3.93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1.16	数码墨水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4.35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10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11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合计	销售金额	786.6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715.44	90.95%	674.72	74.06%	646.62	66.20%
分散墨水-纺织	19.20	2.44%	145.48	15.97%	272.20	27.87%
其他墨水	51.99	6.61%	90.84	9.97%	57.89	5.93%
合计	786.62	100.00%	911.05	100.00%	97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分散墨水-纺织，上述两种墨水销售金额合计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07%、90.03%和93.39%。鉴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品种较多且无统一的交易市场及公开市场价格，故主要选取关联方销售上述两种墨水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方式：核算成本后，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合理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

①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关联方	715.44	21.61	674.72	21.10	646.62	19.76
	非关联方	2,634.71	17.47	2,055.59	19.59	1,913.73	20.90
	差异	-	19.14%	-	7.16%	-	-5.77%

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差异较小；2020年，该类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型号以及单一销售规模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同包装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1KG 以内	1,432.78	20.07	1,024.97	23.95	924.92	23.45
20KG	1,668.28	17.24	1,532.47	17.95	1,432.12	18.93
其他	249.09	15.87	172.89	19.71	203.31	22.13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主要以1KG以内、20KG包装规格为主，其中1KG以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20KG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1KG以内规格产品为小包装产品，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KG规格产品为大桶包装（含可由公司回收并再次利用的回转桶），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不同包装规格产品金额及占各自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KG 以内	关联方	575.48	80.44%	534.64	79.24%	470.11	72.70%
	非关联方	857.29	32.54%	490.32	23.85%	454.82	23.77%
20KG	关联方	105.03	14.68%	120.33	17.83%	132.75	20.53%
	非关联方	1,563.25	59.33%	1,412.14	68.70%	1,299.38	67.90%
其他	关联方	34.92	4.88%	19.76	2.93%	43.77	6.77%
	非关联方	214.17	8.13%	153.13	7.45%	159.54	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1KG以内包装规格的产品，该包装规格产品占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2.70%、79.24%、80.44%，向非关联方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非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7.90%、68.70%、59.3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包装规格类型存在结构化差异，导致关联方整体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该类墨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7%、87.21%、85.01%。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大桶装墨水，占该公司销售金额的99.97%、99.97%、99.94%。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20KG，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95.74	15.24	112.26	14.99	126.36	14.32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931.36	14.33	700.04	15.09	596.96	15.12
	差异	-	5.98%	-	-0.65%	-	-5.6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20KG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的单价与该规模墨水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墨水，占上述公司销售金额的99.91%、99.15%、99.36%。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1KG以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以内	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509.13	24.71	472.06	24.71	386.48	21.97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471.81	15.60	300.84	19.45	272.66	26.70
	差异	-	36.86%	-	21.30%	-	-21.51%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向该包装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客户珠海荣威添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可食用墨水以及医疗染料墨水等相对高端的产品型号，相应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平均单价为46.10元/KG。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8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为21.85元/KG，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21.97元/KG基本一致。

2019年、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为Epson墨水(升级版)，2019年、2020年销售金额分别274.01万元、203.12万元，占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76.91%、62.87%,此款产品单位成本及定价相对较高，而相同型号产品未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进行销售。同时，为满足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电商销售的产品的需要，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多颜色的套装产品金额及占比较高，此类多色套装产品的包装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19年、2020年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多色套装产品金额分别

42.05万元、85.79万元，占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36.31%、46.10%，而多颜色的套装产品2019年、2020年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少。整体导致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的价格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型号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B、分散墨水-纺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107.03	31.65	244.31	28.96
	其他关联方	19.20	49.74	38.46	56.03	27.89	54.63
	关联方合计	19.20	49.74	145.48	35.76	272.20	30.42
	非关联方	14,935.38	39.52	15,290.67	40.17	11,007.64	37.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产品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仅19.20万元，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低。

鉴于：

a.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该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国内不同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地理位置及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平均单价略低；

b.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单一销售规模较

大，因此，2018年度，公司与其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导致2018年度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

据此，考虑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及销售返利对平均单价的整体影响，结合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年度交易情况选取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111.78	33.05	276.30	32.75
	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	-	-	1,525.82	36.66	734.49	34.11
	差异	-	-	-	-10.90%	-	-4.18%

注：1、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数据均已剔除当年销售返利的影响；

2、2018 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200-300 万元的非关联客户，2019 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100-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客户。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2019年略低于非关联方。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时间主要集中在2019年1-3月，相应交易金额占该公司全年交易金额的比重为74.18%。同期，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为33.67元/KG，与33.05元/KG基本一致。

2019年3月21日，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分散墨水原材料普遍上涨，为平滑原材料波动影响，公司上调了部分客户分散墨水的销售单价，而2019年3月后，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分散墨水-纺织产品较少。受销售时点差异影响，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该类墨水的整体单价低于非关联方。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受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销售时点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②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关联方	715.44	20.17%	674.72	11.76%	646.62	13.59%
	非关联方	2,634.71	31.57%	2,055.59	29.92%	1,913.73	32.32%
	差异	-	-11.40%	-	-18.16%	-	-18.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受产品具体包装规格、型号、单一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同包装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KG 以内	1,432.78	17.59%	1,024.97	13.40%	924.92	16.19%
20KG	1,668.28	37.98%	1,532.47	32.81%	1,432.12	33.59%
其他	249.09	36.38%	172.89	31.40%	203.31	37.18%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主要以1KG以内、20KG包装规格为主，其中1KG以内规格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低，20KG规格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KG以内规格产品为小包装产品，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KG规格产品为大桶包装（含可由公司回收并再次利用的回转桶），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不同包装规格产品金额及占各自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KG 以内	关联方	575.48	80.44%	534.64	79.24%	470.11	72.70%
	非关联方	857.29	32.54%	490.32	23.85%	454.82	23.77%
20KG	关联方	105.03	14.68%	120.33	17.83%	132.75	20.53%
	非关联方	1,563.25	59.33%	1,412.14	68.70%	1,299.38	67.90%
其他	关联方	34.92	4.88%	19.76	2.93%	43.77	6.77%
	非关联方	214.17	8.13%	153.13	7.45%	159.54	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2.70%、79.24%、80.44%，向非关联方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非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7.90%、68.70%、59.33%。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包装规格类型存在结构化差异，导致关联方整体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

除产品包装规格结构化差异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同时受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一客户销售规模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该类墨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7%、87.21%、85.01%。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a.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大桶装墨水，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7%、99.97%、99.94%，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对墨水销售毛利率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20KG、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95.74	32.38%	112.26	23.39%	126.36	20.30%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931.36	29.01%	700.04	22.19%	596.96	19.88%
	差异	-	3.37%	-	1.20%	-	0.42%

2018年、2019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新增销售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新增产品的销售金额为19.33万元，占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20.19%，新增产品整体毛利率为49.45%，整体导致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剔除新增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该包装规格产品毛利率为28.06%，与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29.01%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非关联方一致。

b.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墨水，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1%、99.15%、99.36%，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对墨水销售毛利率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1KG以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	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509.13	17.33%	472.06	8.78%	386.48	9.02%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471.81	12.23%	300.84	6.91%	272.66	17.04%
	差异	-	5.10%	-	1.87%	-	-8.02%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向该包装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客户珠海荣威添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可食用墨水以及医疗染料墨水等相对高端的产品型号，相应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为49.37%。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8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毛利率为8.96%，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平均毛利率9.02%基本一致。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平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20年，该包装规格产品的境内第一大非关联方客户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疫情期间新开发的客户，该客户的产品型号较为单一且批量大，对产品售价较为敏感，相关产品型号为投产销售时间较长的产品，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仅在6%左右，整体导致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包装规格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分散墨水-纺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分散墨水-纺织	关联方	19.20	43.08%	145.48	18.82%	272.20	14.32%
	非关联方	14,935.38	32.35%	15,290.67	23.13%	11,007.64	26.45%
	差异	-	10.73%	-	-4.31%	-	-12.12%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方，2020年因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墨水金额较小，整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107.03	11.38%	244.31	10.43%
	其他关联方	19.20	43.08%	38.46	39.53%	27.89	48.45%
	关联方合计	19.20	43.08%	145.48	18.82%	272.20	14.32%
	非关联方	14,935.38	32.35%	15,290.67	23.13%	11,007.64	26.45%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鉴于：

a.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该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国内不同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地理位置及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略低；

b.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单一销售规模较大，因此，2018年度，公司与其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导致2018年度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据此，考虑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及销售返利对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整体影响，结合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年度交易情况选取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分散墨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	-	-	111.78	15.15%	276.30	20.80%

水-纺织	司						
	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	-	-	1,525.82	15.51%	734.49	24.42%
	差异	-	-	-	-0.36%	-	-3.62%

注：1、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数据均已剔除当年销售返利的影响；

2、2018 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200-300 万元的非关联客户，2019 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100-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客户。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2019年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整体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大，且产品主要为较早期、成熟且低端的分散墨水品种；

b.公司自2009年开始与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无需发生客户维护成本，此外，该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未能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其信用、回款能力等有良好的信任基础。

综合上述因素，2018年，公司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墨水品种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该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15	硒鼓、碳粉盒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01	色带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05	墨嘴、硒鼓、碳粉盒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19	芯片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合计	采购金额	1.40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主要为墨盒、硒鼓、碳粉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及其配件，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和研发测试的需要。

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采购金额	10.45	产品分装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48	仓储运输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24	检测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合计	采购金额	14.1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2017 年 12 月，为拓展灯饰图案打印应用市场，公司委托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灯饰图案相关设计服务，于 2018 年产生设计服务费 5.83 万元。该项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相关费用为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2020 年第四季度，因订单排产集中，公司临时委托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将个别批次的大规格桶装墨水进行小规格分装，产生分装费用 10.45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未再发生此类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

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且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产生，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显雅有限公司	1.28	商标许可使用

（4） 关联方租赁

2019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向关联方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租赁在香港住所，因香港天威新材未开展实质经营，相关住所仅满足注册登记以及通讯需要，故由关联方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无偿租赁给香港天威新材。

（5）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12.3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77.6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39.0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43.86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17
丰成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65.24**

项目	2020.12.31
应付账款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2.09
合计	2.0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	35,175.85	工业	2020.07.23-2070.07.22	天威科创	无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代码	建筑面积（㎡）	用途	竣工时间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1号厂房	440402013005GS00158	9071.62	工业	2005年	发行人	无抵押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5675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2号厂房	440402013005GS00145	1168.65	工业	2008年	发行人	无抵押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0553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3栋	440402013005GB00234	8813.44	工业	2017年	发行人	无抵押
4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0355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化学品仓库	440402013005GB00234F0030001	199.73	工业	2018年	发行人	无抵押
5	沪房地浦字（2004）第106861号	富特北路209号	-	959.00	工业	1995年	上海欣威	无抵押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1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连屏村连屏路北 64 号 1 楼至 4 楼（除 101、106、302 房）	林锦开	发行人	2020.01.01 - 2021.12.31	-	宿舍
2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17 栋 6B 室	陈盛静	发行人	2020.07.23 - 2021.07.22	96.96	宿舍
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中心村邮电大街六巷二十五号	霍保尔	发行人	2020.01.01 - 2022.12.31	320.00	宿舍
4	珠海市明海雅苑 5 栋 303 室	邹文杰	发行人	2020.03.01 - 2021.02.28	118.99	宿舍
5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3 栋 1B 室	高志超	发行人	2020.11.01 - 2021.10.31	106.52	宿舍
6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栋 6B 室	梁任生	发行人	2020.06.01 - 2021.05.31	104.10	宿舍
7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6 栋 7B 室	戴汉军	发行人	2019.07.22 - 2021.07.21	104.50	宿舍
8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栋 6A 室	蒋亚梅	发行人	2020.12.22 - 2021.12.21	105.00	宿舍
9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南浦岛新浦南路海龙湾水明轩 1 梯 502	张守会	发行人	2020.08.10 - 2021.08.09	131.5	宿舍
10	珠海市南湾北路 36 号 5 栋 601	蒋艳	发行人	2020.11.01 - 2021.10.31	114.43	宿舍
11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 4#厂房一楼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	发行人	2020.08.01 - 2021.07.31	2,050.00	仓库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保税园区四#厂房东面	司		2020.10.01 - 2021.03.31	1,050.00	仓库
1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11 号百安物流市场内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01 -2022.08.31	810.00	仓库
1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	天威科创	2019.05.28 -2021.05.11	50.00	注册地
14	UNIT 8，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SELANGOR GROUP LIMITED	香港天威新材	2019.05.23 -2021.12.31	-	注册地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第 37711348 号	2	2020.02.21 - 2030.02.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2		第 36608300 号	2	2019.10.28 - 2029.10.27	发行人
3	墨全	第 35982209 号	2	2019.09.28 - 2029.09.27	发行人
4	唯墨	第 35978798 号	2	2019.09.28 - 2029.09.27	发行人
5	墨界	第 35975310 号	2	2019.09.28 - 2029.09.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6	劲墨	第 35970071 号	2	2019.09.28 - 2029.09.27	发行人
7	工印	第 35967867 号	2	2019.09.28 - 2029.09.27	发行人
8	NEOJET	第 3630670 号	35	2018.02.14 - 2028.02.13	发行人
9	NEOJET	第 3887126 号	2	2016.06.14 - 2026.06.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0	赛瑞尔	第 17388973 号	2	2016.09.07 - 2026.09.06	发行人
11	X XENIER XENIER	第 17345494 号	16	2016.09.07 - 2026.09.06	发行人
12	赛瑞尔	第 17344579 号	16	2016.09.07 - 2026.09.06	发行人
13		第 3630668 号	2	2015.12.07 - 2025.12.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4	NEOJET	第 3630676 号	2	2015.12.07 - 2025.12.06	发行人
15	NEOJET	第 3630669 号	40	2015.04.07 - 2025.04.06	发行人
16	墨讀	第 11544370 号	2	2014.03.07 - 2024.03.06	发行人
17	ETERNITY	第 6359126 号	2	2010.03.28 - 2030.03.27	发行人
18	天威新材	第 35970611 号	2	2020.12.07 - 2030.12.06	发行人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X XENIER	第 2606358 号	2	2012.01.05 - 2022.01.05	发行人
2	NEOJET	第 003592573 号	2	2005.05.10 - 2023.12.22	发行人
3	NEOJET	第 300141281 号	2	2004.01.12 - 2024.01.11	发行人
4	NEOJET	第 826191282 号	2	2007.08.07 - 2027.08.07	发行人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1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3262256 号	2	2016.05.27-2024.07.20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2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威	第 5982875 号	2	2016.05.27-2030.01.13
3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PRINT-RITE	第 3262258 号	2	2016.05.27-2024.05.2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 30 项，详细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抗蚀刻喷墨墨水及其应用	ZL2016 10286577.2	发明	2016.04.29	20 年	发行人
2	用于低克重转印纸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ZL2016 10130655.X	发明	2016.03.08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的白色喷墨墨水组合物	ZL2014 10592715.0	发明	2014.10.28	20 年	发行人
4	柔性线路板标识用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	ZL2014 10310879.X	发明	2014.07.01	20 年	发行人
5	用于工业喷头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ZL2014 10138573.0	发明	2014.04.08	20 年	发行人
6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 10743922.7	发明	2013.12.30	20 年	发行人
7	一种适用于热发泡喷印的颜料墨水	ZL2013 10485221.8	发明	2013.10.16	20 年	发行人
8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工艺	ZL2012 10476056.5	发明	2012.11.21	20 年	发行人
9	一种喷墨颜料墨水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 10236421.5	发明	2012.07.09	2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UV固化装饰胶	ZL2011 10208083.X	发明	2011.07.25	20 年	发行人
11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 10169004.9	发明	2011.06.22	20 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2	喷墨印花颜料墨水及喷墨印花方法	ZL2011 10062305.1	发明	2011.03.15	20 年	发行人
13	喷墨打印用墨水组合物	ZL2010 10283575.0	发明	2010.09.16	20 年	发行人
14	乳液型色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 10274031.8	发明	2010.09.07	20 年	发行人
15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	ZL2010 10117934.5	发明	2010.03.04	20 年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颜料油墨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L2010 10300668.X	发明	2010.01.25	20 年	发行人
17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ZL2009 10214163.9	发明	2009.12.19	20 年	发行人
18	紫外光固化墨水	ZL2009 10040298.8	发明	2009.06.12	20 年	发行人
19	调色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 10028496.8	发明	2008.05.30	20 年	发行人
20	品红墨水组合物	ZL2007 10032337.0	发明	2007.12.06	20 年	发行人
21	一种油墨组合物及喷墨记录方法	ZL2007 10032340.2	发明	2007.12.06	20 年	发行人
22	一种针对宽行供墨系统的换墨设备	ZL2015 20130307.3	实用新型	2015.03.06	10 年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装置	ZL2012 20621453.2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发行人
24	新型研磨机	ZL2011 20275606.8	实用新型	2011.08.01	10 年	发行人
25	墨水瓶（2）	ZL2019 30697759.3	外观设计	2019.12.13	10 年	发行人
26	墨水包装瓶	ZL2013 30064480.4	外观设计	2013.03.14	10 年	发行人
27	墨水包装瓶	ZL2011 30465507.1	外观设计	2011.12.08	10 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28	墨水瓶	ZL2020 30160971.9	外观设计	2020.04.20	10 年	发行人
29	墨水瓶盖	ZL2020 30161452.4	外观设计	2020.04.20	10 年	发行人
30	包装瓶	ZL2020 30251497.0	外观设计	2020.05.26	10 年	发行人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研磨机、砂磨机、冰水机、储液罐、分散机、自动调压过滤系统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7,744,177.71 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计入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1,731,152.55 元，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20 年	3,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保税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的通知
保税区 2018 年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2020 年	114,666.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报结果的公示通告
省级短期信用保费扶抚持资金	2020 年	119,771.9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公示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2020 年	129,000.00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员工到岗奖励金	2020 年	65,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
员工到岗奖励金	2020 年	10,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
招工补贴款	2020 年	6,6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
招工补贴款	2020 年	5,4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招工补贴款	2020 年	4,8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
延迟复工补贴款	2020 年	22,811.38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
稳定岗位补贴	2020 年	27,019.24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020 年	1,223,084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岗位，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

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以下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1	发行	珠海核芯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本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	鉴于发行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人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人民币 55 万元；判决被告按照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4.75 万元；判决被告负担全部诉讼费。	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一、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合同款项 62280 元给发行人；二、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7500 元给发行人。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诉申请，本案处于诉讼程序中。	人与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2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发行人（反诉被告）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反诉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整；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3	发行人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XIN MACK GUO HUA、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主要请求：判决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7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用；判决 XIN MACK GUO HUA 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	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鉴于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限公司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暂定为 205.50 万元。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开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为探索新的销售模式，2020 年，公司在管理制度尚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开展了电商业务，因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公司电商业务资金被一名电商营运岗位员工

挪用，被挪用金额为 68.28 万元。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属于一般缺陷。

上述问题发生后，公司迅速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1、立即暂停新电商业务的开展，对电商业务进行全面整顿；

2、针对电商业务进行全面的整章建制，目前已建立健全了《支付宝操作管理办法》、《电商权限及资金管控流程》、《电商岗位说明》等规章制度，以确保未来电商业务的正常运行；

3、2021 年 3 月底，被挪用资金已全部追回。

公司已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认定该缺陷属于一般缺陷；大华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5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属于一般缺陷，且公司已积极补救，并不影响公司整体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爱东 _____ 经办律师：张文晶 _____

王春杰 _____